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 97 年度新進聘用人員甄選試題

組別：行政服務組【46901.46902】

卷別：A 卷

專業科目（二）：1.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章（港口條文除外）

2.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三章（港口條文除外）

3.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本作答前須檢查試卷與答案卡所標示之卷別(分 A、B 卷)是否一致，以及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組別是否相符。A、B 卷試題內容皆一致，僅題號順序不同。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共 40 題，每題 2.5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③答案卡請務必繳回，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提供開發之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應給承租人之補償，承租人拒絕受領或屆期不具領者，應如何處置？
①辦理徵收 ②辦理重劃 ③協議價購 ④依法提存
-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時，若擬將賸餘社區用地出售予毗連土地所有權人，請問出售價格，如何計算？
①按工業區開發成本計算
②按該宗土地出售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③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核定
④按該宗土地出售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計算
-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而需使用毗鄰之非都市土地時，下列那一種情形「不是」在免繳回饋金範圍內？
①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②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離島地區
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優良農地 ④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偏遠地區
- 編定工業區之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學校、市場、醫療衛生機構、郵政、電信、環境保護設施及海水淡化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總和，不得超過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百分之多少？
①百分之三十 ②百分之四十 ③百分之五十 ④百分之六十
-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增闢必要通路，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具工業用地證明書，以租購土地，依法辦變更使用及登記。其工業用地證明書，由下列何機關核發？
①經濟部主管機關 ②經建會
③地方工業主管機關 ④內政部
-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內，於何時可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①公共設施完成移撥後 ②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
③私有土地補償費發給完竣後 ④土地出租出售後
- 工業區內之土地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者，得由工業主管機關收取管理費。其標準，由下列何者定之？
①廠商協議 ②縣(市)政府 ③內政部 ④經濟部
- 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及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工業區，應劃設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綠地，該綠地如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應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編定為何種用地？
①綠地用地 ②生態保護用地 ③國土保安用地 ④生態綠地用地
- 工業主管機關基於下列何者之需要，對於其開發之工業區內未出售之各種用地及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職權變更規劃之？ A.政府政策 B.工業發展 C.工業區更新 D.工業轉型
①僅 A.B.C ②僅 A.C.D ③僅 A.B.D ④A.B.C.D
- 工業區用地之變更規劃，其用地除建築物、附屬設施、道路及必要作業、營運設施等人工設施外，應加以綠化，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多少？
①百分之四十 ②百分之五十 ③百分之七十 ④百分之八十

- 11.下列何者「非屬」申請人依工業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規定申請用地變更規劃時，應檢具之書件？
- ①事業計畫
 - ②當地產業發展分析
 - ③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等土地相關證明文件
 - ④基地周遭重要設施概略位置圖
- 12.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興建之區外道路、排水、堤防、橋樑、涵管、護坡等公共設施，交由下列何者管理維護？
- ①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②當地地政機關
 - ③內政部
 - ④經濟部工業局
- 13.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除經專案核准出售者外，其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所登記權為國有，該管理機關為何？
- ①內政部
 - ②經建會
 - ③地方政府
 - ④經濟部
- 14.下列何者「非屬」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得由有關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工業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 ①工商登記
 - ②土地使用規劃
 - ③土地使用管理
 - ④建築管理
- 15.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使用人逾期不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多少為限？
- ①百分之八
 - ②百分之十
 - ③百分之十五
 - ④百分之三十
- 16.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土地或建築物之租售價格，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審定後，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前，有下列何種情事者，得重行審定之？
- ①政府財政困難
 - ②經濟景氣變動
 - ③地方政府要求
 - ④工業區開發民營事業
- 17.為促進產業升級，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並配合各地區社會、經濟及實際情形，會商綜合開發計畫及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研訂工業區設置方針，報請何單位核定？
- ①經建會
 - ②經濟部
 - ③內政部
 - ④行政院
- 18.下列何項是屬於工業區開發規劃中所稱配合工業區營運所需產業之「相關產業用地」？
- ①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 ②教育服務業
 - ③單身員工宿舍
 - ④員工餐廳
- 19.工業主管機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審定租售價格及開發建設費用時，得邀同相關機關成立：
- ①地價評議委員會
 - ②權利變換審議委員會
 - ③審定小組
 - ④都市計畫委員會
- 20.由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經依法劃入都市計畫者，依下列何者法規使用管理？
- ①都市計畫有關法令規定
 - ②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
 - ③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 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法令規定
- 21.為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縣政府決定進行開發該縣已編定完成之「好好工業區」，並擬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停止該工業區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理工廠建築之申請，請問，其公告停止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移轉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多久？
- ①一年
 - ②一年六個月
 - ③二年
 - ④二年六個月
- 22.承前題，○○縣政府為進行開發該縣「好好工業區」，考量縣政府現有編制人員有限，無法自行成立開發專責組織，且缺乏開發經費，打算要透過公開甄選，委託民營事業辦理該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請問擬參與公開甄選之民營事業，其實收資本額至少須在：
- ①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②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
 - ③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 ④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

- 23.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設置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之費用，下列何者得訂定差別級距收費？
- ①公共設施維護費
 - ②聯外道路使用受益費
 - ③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④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 24.工業區內公私有出租耕地，於開發工業區時，終止租約，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以補償下列何項予原耕地承租人？
- ①農舍建築改良物
 - ②搬遷費
 - ③地價總額之三分之一
 - ④放領耕地地價
- 25.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時，區內原有工廠廠地未被徵收者，應如何處理？
- ①應按受益廠地面積比率，負擔開發建設費用
 - ②應剔除在工業區範圍之外
 - ③應拆除重建，參與工業區開發
 - ④應按廠地面積比率，繳交公設開發土地
- 26.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工業主管機關受理社區用地申請變更規劃為他種用地，應舉行說明會
 - ②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社區用地變更規劃為他種用地者，至遲應於舉行說明會前，與社區居民達成協議
 - ③工業區用地之變更規劃，申請人應自行提供所產生之停車需求空間
 - ④工業主管機關為變更規劃許可時，得視申請案之實際情況，要求申請人設置隔離綠帶或停車空間、為建築退縮或履行其他負擔
- 27.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六項所稱回饋金，用以設置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其計算公式如下：回饋金總額= Σ (編定各筆土地面積 \times A) \times 5%，其中 A 為下列何者？
- ①興辦設廠投資總額
 - ②工業區開發總成本
 - ③公設開發費用
 - ④各該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 28.興辦工業人申請核准編定之工業區範圍內公有土地，由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讓售，請問公有土地之讓售價格如何計算？
- ①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 ②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計算
 - ③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 ④按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價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補償地價計算
- 29.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及土地所有權人經申請核准編定之工業區，應自核定編定公告之次日起幾年內實施開發，未實施開發者，其編定失其效力，恢復為從來之編定使用？
- ①一年
 - ②二年
 - ③三年
 - ④四年
- 30.下列何者屬於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來源？ A.出售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超過成本之收入 B.工業區內使用人繳納之權利金 C.工業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D.工業區內使用人繳納之租金
- ①僅 A.B.C
 - ②僅 B.C.D
 - ③僅 A.C.D
 - ④ A.B.C.D

- 31.有關工業區設置管理機構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得委託他工業主管機關或公民營事業設置管理機構
 - ②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工業區，應自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編定時，設置管理機構
 - ③單一興辦工業人申請編定之工業區，原則上應於第一次轉租售土地時設置管理機構
 - ④二以上興辦工業人聯合申請編定之工業區，應自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編定時，設置管理機構
- 32.工業區之編定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除有特殊情形外，其土地面積應在多少公頃以上？
- ① 10 公頃
 - ② 30 公頃
 - ③ 50 公頃
 - ④ 100 公頃
- 33.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稱工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工業局；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在縣（市）為：
- ①縣（市）政府
 - ②建設局
 - ③城鄉發展局
 - ④區域計劃委員會
- 34.生產事業用地上之建築物，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容許相關產業作立體混合使用。請問，相關產業立體混合使用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多少比例？
- ①百分之十
 - ②百分之二十
 - ③百分之三十
 - ④百分之四十
- 35.興辦工業人申請編定之工業區，得供相關產業使用。但其所占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之多少比例？
- ①百分之十
 - ②百分之二十
 - ③百分之三十
 - ④百分之四十
- 36.工業區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之費用，請問有關「使用人」認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指土地所有權人 B.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工業區，由該管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C.興辦工業人申請編定之工業區，由該管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D.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建築物由工業主管機關出租方式提供使用者，指與工業主管機關簽訂租賃契約之承租人
- ① A.B
 - ② B.C
 - ③ A.D
 - ④ C.D
- 37.興辦工業人申請編定工業區者，應於何時繳交回饋金？
- ①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前
 - ②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後
 - ③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
 - ④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
- 38.有關工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用地變更規劃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工業區用地內設有邊坡者，其用地變更規劃時，不得將邊坡土地作為建築使用，但可併入該基地之空地
 - ②工業主管機關辦理用地變更規劃時，應舉行說明會
 - ③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並完成使用後所產生之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用地所面臨最寬道路D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
 - ④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時，應考量區內用水、用電，水電使用若有不足時，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
- 39.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或建築物，由工業主管機關逕行租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相關限制
 - ②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除配售之社區用地外，其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時，承購人應按承購價額之百分之一，繳付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③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直轄市所有或縣（市）所有
 - ④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公共設施中之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於必要時，得委託公民營事業建設、管理
- 40.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定公告停止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之移轉，不包括下列何者之移轉？
- ①繼承
 - ②買賣
 - ③交換
 - ④贈與